（上接B059版）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以该协议2026年12月31日到期不再续期作为评估假设，《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望田煤业5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6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间接应享有的望田煤业价值=望田煤业55%股权的评估价值×51%（即0.85亿元）。

2.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中将望田煤业与其股东方《内部合作经营协议》的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作为转让价款中对应的望田煤业价款的支付前提，如支付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不予支付对应的望田煤业价款。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四）《业绩补偿承诺函》《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

（五）目标公司审计报告；

（六）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七）目标公司下属矿业权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2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4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51%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西北矿业”）签署《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承诺函）《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等相关交易文件，以4,748,251,438.63元价款收购西北矿业26%股权，向西北矿业现金增资9,317,604,863.88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兖矿能源持有西北矿业51%股权，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批准由独立董事彭苏萍、朱利民、胡家栋各位先生及朱睿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和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支付方式、交割安排、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过渡期安排等有关事项（另有授权的除外）；

（2）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文件，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及办理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会议决议方式办理本次交易的以下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届时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承诺情形(含《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业绩承诺、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发生时相应确定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有关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8日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通过《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批准公司与山能集团签署《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批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分别与公司及山能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通过上述协议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2.批准由独立董事彭苏萍、朱利民、胡家栋各位先生及朱睿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8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康丹先生、徐长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齐俊铭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康丹先生、徐长厚先生、齐俊铭先生任职资格，建议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

康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康丹，出生于1980年3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本公司安全总监。康先生2016年3月任本公司南屯煤矿副矿长，2020年4月任本公司南屯煤矿“竞委副书记、矿长，2021年5月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竞委副书记、矿长，2022年4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康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徐长厚，出生于1980年2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徐先生2018年10月任本公司鲍店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安全总监，2020年4月任本公司鲍店煤矿副矿长，2022年1月任本公司南屯煤矿竞委副书记、矿长，2022年10月任本公司营销中心竞委书记、主任，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任本公司鲍店煤矿竞委副书记、矿长。徐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齐俊铭，出生于1974年11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齐先生2014年12月任本公司东滩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2016年6月任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竞总支部书记、总经理，2016年12月任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竞总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任宛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任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竞总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22年11月任本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主任，2023年11月任本公司济宁二号煤矿竞委书记、矿长，2024年8月任宛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赵楼煤矿竞委副书记、矿长。齐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2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本公司”“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拟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控股股东”，包括其附属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联系人”，但不包括兖矿能源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拟与山能集团签署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并确认相关交易在2025-2027年度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山能集团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与山能集团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前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新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能集团现行有效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公司与山能集团签订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协议》，以及山能财司与山能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收购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西北矿业”）51%股权（“本次收购”）。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5-021）。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北矿业与山能集团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构成公司的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与西北矿业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也将构成公司的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

结合公司最新发展情况及收购西北矿业事项，为增进资源共享，加强业务协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2025-2027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确认相关交易在2025-2027年度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一）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4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0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0人，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向山能集团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5,370	3,193
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接受山能集团劳务及服务	5,662	3,868
		向山能集团提供劳务及服务	1,360	989
3	《保险金管理协议》	山能集团向公司提供保险金管理及转缴服务	648	455
		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保险金管理及转缴服务	296	262
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	公司向山能集团销售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	14,532	8,696
5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公司向山能集团采购大宗商品	4,439	2,652
		公司向山能集团销售大宗商品	8,000	3,654
6	《金融服务协议》	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存款	62,500	22,525
			综合授信	30,000	16,051
			金融服务费用	6	1
7	《融资租赁协议》	向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总额	1,000	1,000
			利息及费用	85	2
8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60	42

2024年度现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小于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且差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项目及原因为：

1.向山能集团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物资材料中标金额较预计增加，从山能集团采购材料物资金额随之减少;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生产系统检修，原料甲醇需求暂时性减少，从山能集团采购金额随之减少。

2.接受山能集团劳务及服务

受部分工程项目进度影响，工程施工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比预计减少;公司严格实施成本管控，部分劳务及服务需求减少。

3.向山能集团销售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

受市场行情影响，煤炭等产品价格较预计水平降低，销售金额减少。

4.向山能集团采购大宗商品

受市场行情影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降低，部分贸易业务未能按计划开展，贸易业务采购金额减少。

5.向山能集团销售大宗商品

受市场行情影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降低，部分贸易业务未能按计划开展，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减少。

6.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山能集团经营方针影响，山能财司接受山能集团存款规模不及预期;受存贷比限制影响，向山能集团提供综合授信业务随之减少，发生金额较小。

（三）2025-2027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2026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2027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向山能集团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5,840	5,480	5,670
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接受山能集团劳务及服务	7,571	7,203	7,016
		向山能集团提供劳务及服务	1,810	1,865	1,981
3	《保险金管理协议》	山能集团向公司提供保险金管理及转缴服务	1,059	1,044	1,100
		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保险金管理及转缴服务	315	400	438
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	公司向山能集团销售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	15,261	16,872	17,340
5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公司向山能集团采购大宗商品	11,683	19,209	20,520
		公司向山能集团销售大宗商品	8,223	6,217	6,236
6	《金融服务协议》	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存款	62,500	62,500	62,500
			综合授信	32,000	32,000	32,000
			金融服务费用	6	6	6
		山能财司认/申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代销的货币基金	货币基金余额（含账户余额）	4,000	4,000	4,000
			服务费用	3	3	3
7	《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	向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及保理服务	融资总额	2,000	5,250	8,400
			利息及费用	170	268	428
8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60	60	60

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执行金额差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项目及原因为:

1.向山能集团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新增西北矿业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山能集团的联系人而西北矿业将于2025年度继续向山能集团采购材料物资;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醋酐、聚甲醛等产能增加,需增加从山能集团采购原材料甲醇数量,预计金额随之增加。

2.接受山能集团劳务及服务

公司新增井下巷道工程、村庄搬迁工程等,以及合并西北矿业,工程施工服务需求增多,预计金额增加。

3.向山能集团提供劳务及服务

主要是对山能集团提供港口服务及应急管理救护服务增加,预计金额随之增加。

4.接受山能集团保险金管理及转缴服务

根据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要求,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及西北矿业部分员工社会保险金需通过山能集团代为缴纳,预计金额增加。

5.向山能集团销售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

新增西北矿业向山能集团销售材料物资;本公司附属公司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于联交所监管下为关联附属公司,其材料物资需求随产量提升而增加;拓展销售渠道,向山能集团下属电厂、化工企业销售量增加,导致预计金额增加。

6.向山能集团采购大宗商品

新增关联附属公司西北矿业向本公司销售煤炭;关联附属公司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预计煤炭产量增加,因此本公司对其采购量增加;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预计掺配用煤炭需求增加,向山能集团采购金额增加。

7.向山能集团销售大宗商品

新增西北矿业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山能集团的联系人而西北矿业将于2025年度继续向山能集团销售煤炭；根据本公司贸易业务规划,预计向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销售外购煤增加,因此预计金额增加。

8.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山能财司以历史金额为测算基数,考虑到山能集团成员单位新项目投资、贸易融资、采购材料等需求,预计山能集团存款峰值金额增加。

9.向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及保理服务

考虑到山能集团各单位新建项目、新购设备等方面的需求,预计金额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2.8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12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3,0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硝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山东省财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171,240.49	100,204,139.58
资产净额	27,981,438.45	27,628,421.28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501,776.03	85,356,810.52
净利润	1,484,237.08	2,265,057.98

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材料物资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约定山能集团向兖矿能源提供材料物资。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山能集团向兖矿能源供应化工原料、煤炭、电力,以及井下支护材料、矿用设备配件、安全防护物资、信息化设备、油脂类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材料物资。

2. 化工原料、煤炭、材料物资按市场价格确定。电力的供应价格,参照山东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电价,并按兖矿能源的实际用量向兖矿能源结算。

3. 山能集团承诺供应价格将不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别材料物资的价格。

4. 若任何第三方就同类材料物资所提出的供应条款及条件比山能集团更优惠,或者山能集团提供的材料物资不能满足兖矿能源的需要,则兖矿能源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购买该类材料物资。

（二）《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约定山能集团和兖矿能源互相提供劳务及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山能集团向兖矿能源提供劳务及服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1）山能集团向兖矿能源提供以下劳务及服务: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员工个人福利、资产租赁及服务、担保服务、培训服务、安保服务(包括保安服务及煤炭火车押运服务)、劳务输出、后勤服务(包括食堂运营、物业保洁、餐饮住宿等)、信息化及技术服务、矿山救护服务、ERP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和医疗服务(包括井口应急服务、职工查体、职业健康档案管理、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职工病伤假管理、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维护等)、运输服务等。

（2）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资产租赁及服务、担保服务、培训服务、安保服务中的保安服务、后勤服务、信息化及技术服务、运输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员工个人福利服务、劳务输出、矿山救护服务,双方同意以服务成本价为基础厘定该等服务的价格。

安保服务中的煤炭火车押运服务的价格,以山东能源集团发生的薪酬、材料器材消耗和折旧等成本费用为基础加合理利润作为计费基础。

ERP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价格根据如下方式确定:按照ERP及相关系统运维市场一般计算规则,以人天单价作为价格计算依据。

医疗服务价格根据如下方式确定:查体费用严格参照山东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医疗收费目录制定,其他服务费用参照近年实际发生工作量、从事该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和工资收入及该项费用发生的耗材费用进行测算。

（3）山能集团承诺:向兖矿能源提供上述劳务或服务的价格不超过山能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劳务或服务而收取的价格。兖矿能源无须仅从山能集团获得该等劳务及服务供应

2. 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提供劳务及服务供应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兖矿能源向山东能源集团提供以下劳务及服务:运输服务、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培训服务、劳务输出、信息化及技术服务、矿山救护服务、化工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港口服务。

（2）运输服务、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培训服务、信息化及技术服务、港口服务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劳务输出服务价格由本公司以服务成本价为基础厘定该等服务的价格。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矿山救护服务价格由本公司依照成本加成法厘定。

（3）公司承诺: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山能集团提供协议项下的劳务及服务。

（三）《保险金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保险金管理协议》约定公司与山能集团互为对方转缴社会保险费用。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及山能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政府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要求,互为对方办理管理并转缴保险金事宜。就该等管理及转缴保险金服务,双方同意不向对方收取任何服务费用,不垫付任何资金。

2. 公司及山能集团每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内部制度,基于相关员工的薪酬水平计算应予缴纳的保险金费用,并于月底前将该等款项全额汇至一方为另一方设立的该等款项的各专用账户（“保险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山能集团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对方职工转缴保险金。

3. 公司及山能集团应每年向对方提供有关保险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一方有权监督、检查对方对保险金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

（四）《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提供煤炭、电力、化工产品,材料物资和资产租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供应煤炭、电力、化工产品（甲醇、乙二醇、醋酸、氨水、硫酸铵及其他化工产品）,材料物资（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油脂、轴承、液压支架、皮带输送机等矿用设备机械及其他类似材料物资）和资产租赁。

2. 有关煤炭、化工产品、材料物资和资产租赁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电力的供应价格,参照山东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电价,并按山能集团的实际用量向山能集团结算。

3. 山能集团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兖矿能源支付该等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的价款或费用。

（五）《大宗商品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约定兖矿能源与山能集团互相采购和销售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兖矿能源和山能集团互相采购和销售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

（2）山能集团承诺,向兖矿能源提供大宗商品的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山能集团就同类大宗商品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3）若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大宗商品所提出的供应或购买条款及条件比山能集团的更优惠,或者山能集团提供的大宗商品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兖矿能源的需要,则兖矿能源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购买或向其销售该类大宗商品。

（4）双方可以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协定购销需求计划或对本年度购销项目的调整计划,并应于该年12月31日前就该计划达成一致。双方及各自附属公司根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签订具体的协定购销合同。

2.定价原则和依据等

（1）有关煤炭、铁矿石、橡胶及其他大宗商品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协定购销的市场价格根据一般商务条款以及下列基准确定:在同类或类似产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同类或类似协定购销当时收取的价格;若前述情形不适用时,在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同类或类似协定购销当时收取的价格。

（3）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项协定购销,双方同意该项协定购销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

（六）《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山能集团与山能财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山能财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将向山能集团单位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同时山能财司将认购/申购中泰证券（含下属控制的主体,下同）代销的货币基金及相关服务,主要条款如下:

1. 服务内容

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存款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山能财司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山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625亿元。

（2）综合授信:协议有效期内,山能财司为山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融资性保函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等）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中泰证券向山能财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货币基金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山能财司将认购/申购中泰证券代销的货币基金,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认购/申购的货币基金额度和存放于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2）本协议有效期内,中泰证券向山能财司收取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年度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2.服务定价原则

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单位提供的服务定价原则如下:

（1）存款服务:山能财司吸收山能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综合授信:山能财司向山能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中泰证券向山能财司提供的服务定价原则如下:

货币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并结合基金合同具体约定,费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范围内,参照中国境内注册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价格确定。管理费市场价格区间通常是0.15%-0.5%每年;托管费价格区间通常是0.05%每年;销售服务费区间通常是0.01-0.05%每年。

（七）《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约定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有关服务。主要条款如下:

1.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及有关服务,包括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其中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

2.协议项下的租赁物包括机器设备、设施等动产及不动产。

3.融资租赁服务的定价标准:每一项融资租赁服务的本金总额等于购买租赁物的价格;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执行的最低利率为同期限国债收益率,最高利率为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浮150个基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手续费或咨询费,按照不高于融资本金的1%/年收取。租金由山能集团按季以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方式向公司或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附属公司支付。手续费或咨询费在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当日或之前一次性收取。

4.保理服务的定价标准:山能集团同意按基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协商厘定的价格转让予公司或附属公司。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保理等服务执行的最低利率为同期限国债收益率,最高利率为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浮150个基点。公司向山能集团提供保理等服务的手续费或咨询费,按照不高于融资本金的1%/年收取。手续费或咨询费在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当日或之前一次性收取。

（八）《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接受山能集团委托,就资产或股权等标的资产进行管理。主要条款如下:

1.兖矿能源接受山能集团委托,就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或股权等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兖矿能源负责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管理、产业发展、重大安全技术管理、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及产品销售等,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标的资产安全环保重大事项监管责任;委托管理期间,标的资产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产权权属及资产收益权由山能集团享有,山能集团参与对标的资产整体设计、规划布局、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决策。

2.具体标的资产的委托管理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的状况、兖矿能源进行委托管理的成本及相关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确定。

3.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双方同意委托管理事项的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

（九）本次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

本次签署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生效条件满足后,有效期追溯至2025年1月1日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有关原协议自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起不再执行,双方根据原协议自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起发生的履行行为纳入新签署的相关协议项下。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主要包括:国家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则按实际成本为基础厘定价格。

1.国家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的法律、法规、决定、指令或定价政策而确定的价格。

2.市场价格依据

处于同区域或临近地区或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

公司采购及营销部门负责监控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以确定市场价格。一般来说,通过电邮、传真或电话咨询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报价,或持续监控相关产品及服务的网络报价等,根据交易需求及时获得有参考意义的市场价格。

3.成本定价依据

成本价格以协议一方提供该等交易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

五、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公司接受山能集团提供材料物资、劳务及保险金管理等各项服务的原因:

（1）公司可以从山能集团获得及时、稳定的供应,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山能集团供应材料物资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质量,均得到了政府部门或行业的批准、认证,可以确保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

（3）公司不具备完全承担社会保障及社会后勤服务职能的条件,由山能集团提供相关服务可以保护公司员工利益。

2.公司向山能集团销售产品、材料物资,提供资产租赁、培训等服务的原因:

（1）公司按市场价向山能集团销售产品,由于产品销售距离较近,可降低公司管理及经营成本;

（2）凭借集中、批量采购优势,以较低价格采购材料物资及设备,以不逊于市场价格销售给山能集团,可提高公司经营收益;

（3）公司凭借自身经验和优势技术,向山能集团提供专业化服务,可获得稳定的销售市场并获得收益。

3.山能财司为山能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原因:

山能财司为山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山能财司扩大资金来源,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财务资源,通过山能财司平台置换外部高息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竞争力,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中泰证券为山能财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原因:

山能财司开展货币基金投资业务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投资业务,中泰证券持有相应业务牌照资质,具备专业优势;双方开展合作有利于拓展山能财司现金管理渠道,在严控合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存量资金的高效配置与稳健增值。

5.西北矿业与山能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本次收购完成前,西北矿业属于山能集团子公司,从山能集团采购多项劳务及服务,收购完成后延续相关交易,有助于西北矿业保持稳定运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业务整合需要。

（二）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与山能集团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新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四）《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五）《保险金管理协议》;

（六）《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

（七）《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八）《金融服务协议》;

（九）《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

（十）《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